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蘇柏瑞
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333

電子信箱：100608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3003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瞭解各醫療機構4月份掛號費調漲情形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各診所皆務必填報4月份調漲情形，並於113年4月20日前回報掛號費調整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1316627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診所將4月份掛號費調漲情形，依附件格式填復，並以下方方式擇一回復（勿重複填報）：

（一）書面回復。

（二）電子信箱回復（信箱：su10060836@gmail.com）。

（三）填寫Google表單回復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uzXiw271jdV2dzz9>；或掃描附件QR code）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請各診所5月至6月份期間如有調整掛號費情形，亦請陳報本局知悉，如未陳報將視為無調整掛號費。

四、檢附醫療機構調漲掛號費4月份調查表及Google表單QR code各1份。

收文編號：256	號	批示日期：	簽章
收文日期：113年4月9日		年 月 日	
批示項目			
☐ 備查			
☐ 公告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			
☐ 轉知 主委			
☐ 出席(致贈) ☐ 花籃 ☐ 禮金, \$ 元			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醫療機構調漲掛號費4月份調查表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代碼：

掛號費類別
(門診或急診)

調漲前費額

調漲後費額

機構揭示掛號費方式
(如:櫃台或網路)

如以官網揭示掛號費者，請提供網址：



醫療機構調漲掛號費 4 月份調查表 QR code